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對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 貴公司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直接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Synergy」)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日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Q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產品
W-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W-Dat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所有相關交易及進行我們認為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申請版本而言屬必要之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會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以下合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並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申請版本而言屬必要之有關調整。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乃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申請版本的內容(本報告為其組成部分)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A節附註2所載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該等報表的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用途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程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513,600	1,376,575	1,274,845	601,022	846,723
銷售成本		<u>(496,027)</u>	<u>(1,309,630)</u>	<u>(1,218,869)</u>	<u>(573,222)</u>	<u>(823,157)</u>
毛利		17,573	66,945	55,976	27,800	23,566
其他收入	6	560	1,541	2,779	372	94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虧損) 收益		(5,429)	4,374	9,410	5,296	(2,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10)	(11,694)	(14,470)	(6,700)	(7,5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23)	(8,089)	(15,336)	(6,083)	(10,445)
財務成本	7	<u>—</u>	<u>(76)</u>	<u>(163)</u>	<u>(21)</u>	<u>(326)</u>
除稅前溢利	8	6,571	53,001	38,196	20,664	3,893
所得稅開支	9	<u>(1,446)</u>	<u>(8,304)</u>	<u>(4,705)</u>	<u>(2,619)</u>	<u>(1,661)</u>
年度/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125</u>	<u>44,697</u>	<u>33,491</u>	<u>18,045</u>	<u>2,2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1	2,009	2,015	1,6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1</u>	<u>2,009</u>	<u>2,015</u>	<u>1,6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4,025	65,352	101,726	83,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14	57,405	49,009	79,035	82,20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	—	—	7,691
衍生金融工具	15	—	—	9,382	—
可收回稅項		5	—	—	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1,623	18,267	30,301	27,849
流動資產總值		<u>123,058</u>	<u>132,628</u>	<u>220,444</u>	<u>201,9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33,816	28,172	71,173	54,78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74,584	47,071	22,583	—
衍生金融工具	15	5,429	—	—	611
稅項負債		1,486	6,833	5,151	1,379
借貸	21	—	—	37,500	58,500
流動負債總額		<u>115,315</u>	<u>82,076</u>	<u>136,407</u>	<u>115,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7,743</u>	<u>50,552</u>	<u>84,037</u>	<u>86,6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及資產淨值		<u>7,864</u>	<u>52,561</u>	<u>86,052</u>	<u>88,284</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	—	—	—
儲備	18	7,864	52,561	86,052	88,2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及總權益		<u>7,864</u>	<u>52,561</u>	<u>86,052</u>	<u>88,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759)	(7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3,498	—	3,498
	—	3,498	(759)	2,73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125	5,125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8	4,366	7,8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4,697	44,697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8	49,063	52,56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491	33,49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8	82,554	86,05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32	2,2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498	84,786	88,28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498	49,063	52,56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045	18,0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498	67,108	70,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71	53,001	38,196	20,664	3,89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397	1,051	440	645
存貨減值(撥回)	(1,011)	(412)	1,728	320	(858)
呆賬撥備	—	1	—	—	—
利息開支	—	76	163	21	32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5,429	(4,374)	(9,410)	(5,296)	2,303
利息收入	—	(9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3	32	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1,031	48,630	31,729	16,149	6,30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9,216	(20,915)	(38,102)	(52,814)	19,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23,868)	8,395	(30,026)	(10,410)	(3,17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					
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0,363)	(5,644)	43,001	30,408	(16,38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984)	30,466	6,602	(16,667)	6,105
已付利息	—	(76)	(163)	(21)	(326)
已付稅項—淨額	(12)	(2,952)	(6,387)	—	(6,4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3,996)	27,438	52	(16,688)	(6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91	—	—	—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結算淨額	—	(1,055)	28	—	7,690
向關連公司墊款	—	—	—	—	(7,6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3,420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2,317)	(1,058)	(625)	(2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67	(3,281)	(1,030)	(625)	(241)
融資活動					
自關連公司墊款	59,683	135,143	112,573	76,012	60,900
償還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17,872)	(162,656)	(137,061)	(54,005)	(83,483)
所籌集新銀行貸款	—	60,000	103,786	15,300	91,000
償還銀行貸款	—	(60,000)	(66,286)	(15,300)	(7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811	(27,513)	13,012	22,007	(1,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182	(3,356)	12,034	4,694	(2,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	21,623	18,267	18,267	30,3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3	18,267	30,301	22,961	27,84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申請版本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Summertown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及分派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合理化集團結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編纂]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向新龍收購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貴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新龍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準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或新龍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報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一致採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至整個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⁵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例外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財務報表製備有關之適用規定，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有關期間而言，財務報表之製備繼續根據前身的第32章公司條例作出。

財務資料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於會計政策中詮釋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當 貴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參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的各種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有關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撤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權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新龍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金額並無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之業績。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撥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之持續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相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並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其中所確認利息為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首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來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貨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貨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之利率折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時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指買賣商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列作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告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及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5. 收益

收益乃指來自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匯兌收益，淨額	330	776	831	372	106
廣告及推廣收入	118	512	1,842	—	717
利息收入	—	91	—	—	—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貸之利息	—	76	114	21	2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之利息	—	—	49	—	110
	<u>—</u>	<u>76</u>	<u>163</u>	<u>21</u>	<u>326</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9	198	318	147	129
董事酬金	—	—	—	—	—
— 費用	—	—	—	—	—
— 薪酬	574	1,271	1,477	717	603
— 退休福利供款	6	14	15	7	7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薪酬	3,963	10,447	13,354	6,073	7,163
— 退休福利供款	97	303	489	205	306
員工成本總額	<u>4,640</u>	<u>12,035</u>	<u>15,335</u>	<u>7,002</u>	<u>8,079</u>
呆賬撥備	—	1	—	—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95,961	1,309,596	1,218,846	573,211	823,152
存貨減值(撥回)	(1,011)	(412)	1,728	320	(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397	1,051	440	645
[編纂]費用	—	—	—	—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3	32	1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 租賃租金	94	1,074	5,431	1,176	3,8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	1,446	8,322	5,119	2,619	1,2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18)	(414)	—	418
所得稅開支	<u>1,446</u>	<u>8,304</u>	<u>4,705</u>	<u>2,619</u>	<u>1,661</u>

年度/期間之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6,571</u>	<u>53,001</u>	<u>38,196</u>	<u>20,664</u>	<u>3,893</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1,084	8,745	6,302	3,410	643
無須課稅收入於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 影響	—	(20)	(1,557)	(874)	(159)
不可扣減開支於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 影響	—	2	2	—	62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 差異之稅務影響	(6)	(51)	(37)	—	—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08	3	406	84	239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之 稅項虧損	—	(533)	—	—	—
過往年度稅項開支 (超額超額)撥備不足	—	(18)	(414)	—	418
其他	(40)	176	3	(1)	(107)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總額	<u>1,446</u>	<u>8,304</u>	<u>4,705</u>	<u>2,619</u>	<u>1,661</u>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33,000港元、26,000港元、2,484,000港元及3,93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在報告期末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400	174	6	580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400</u>	<u>174</u>	<u>6</u>	<u>5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1,071	200	14	1,285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1,071</u>	<u>200</u>	<u>14</u>	<u>1,28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1,177	300	15	1,492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1,177</u>	<u>300</u>	<u>15</u>	<u>1,4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617	100	7	724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617</u>	<u>100</u>	<u>7</u>	<u>7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528	75	7	610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528</u>	<u>75</u>	<u>7</u>	<u>610</u>

* 該等董事薪酬由新龍及其附屬公司而非 貴集團支付。由於董事認為，分攤彼等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間的薪酬乃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分攤。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2	4,014	2,494	1,302	1,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50	57	29	29
表現相關激勵付款	140	11	120	120	109
	<u>1,094</u>	<u>4,075</u>	<u>2,671</u>	<u>1,451</u>	<u>1,204</u>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付款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資源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彼等之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2	3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2	1	—	—
	<u>4</u>	<u>4</u>	<u>4</u>	<u>4</u>	<u>4</u>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為集團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如附註2所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8	77	25	110
添置	9	44	—	53
出售/撤銷	—	(6)	—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15	25	157
添置	342	445	1,530	2,317
出售/撤銷	(59)	(57)	(40)	(1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503	1,515	2,318
添置	83	565	410	1,058
出售/撤銷	(1)	—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1,068	1,925	3,375
添置	20	61	159	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2	1,129	2,084	3,615
累計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開支	4	30	5	39
出售/撤銷	—	(3)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7	5	36
年內開支	50	145	202	397
出售/撤銷	(48)	(50)	(26)	(1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22	181	309
年內開支	139	275	637	1,0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397	818	1,360
年內開支	78	190	377	6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3	587	1,195	2,0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88	20	1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	381	1,334	2,0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671	1,107	2,0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9	542	889	1,6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私及裝置	2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辦公室裝修	租賃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13. 存貨

存貨指購買自供應商以向批發商分銷或作零售的成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存貨減值分別撥回1,011,000港元、412,000港元及858,000港元並分別計入銷售成本。由於後續出售若干該等存貨顯示先前導致存貨撇減至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不再存在，故撥回乃與並無須計提之撥備有關。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1,789	40,134	45,322	11,545
減：呆賬撥備	—	(1)	—	—
	<u>51,789</u>	<u>40,133</u>	<u>45,322</u>	<u>11,545</u>
其他應收款	3,546	7,470	31,221	67,630
可償還按金	78	489	1,988	2,182
預付款	1,992	917	504	850
	<u>5,616</u>	<u>8,876</u>	<u>33,713</u>	<u>70,662</u>
	<u><u>57,405</u></u>	<u><u>49,009</u></u>	<u><u>79,035</u></u>	<u><u>82,207</u></u>

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貨款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u>	<u>271</u>	<u>—</u>	<u>—</u>

應收貨款包括於香港銷售及分銷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而應收之款項。

貴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貴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37,318	29,268	31,799	8,818
31至60日	7,444	8,758	13,503	2,589
61至90日	27	1,990	3	18
91至120日	6,861	117	9	92
121日及以上	139	—	8	28
總計	<u>51,789</u>	<u>40,133</u>	<u>45,322</u>	<u>11,54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2,910,000港元、16,585,000港元、16,154,000港元及2,097,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已逾期。由於經考慮債務人之信譽、還款記錄及於各報告期末後的結算情況後，貴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拖欠風險甚低，故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擁有良好質素。

基於到期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4,063	12,445	16,124	1,873
31至60日	1,843	4,007	4	104
61至90日	6,865	117	18	92
91至120日	76	16	—	28
121日及以上	63	—	8	—
	<u>12,910</u>	<u>16,585</u>	<u>16,154</u>	<u>2,097</u>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79	—	1	—
就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撇銷)減值虧損	<u>(79)</u>	<u>1</u>	<u>(1)</u>	<u>—</u>
年/期末結餘	<u>—</u>	<u>1</u>	<u>—</u>	<u>—</u>

呆賬撥備乃就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情況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

15.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訂立四份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外匯遠期合約，以按介乎1.2207新加坡元至1.2625新加坡元兌1美元之指定匯率購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訂立兩份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外匯遠期合約，以按介乎91.330日圓至93.750日圓兌1美元之指定匯率賣出日圓（「日圓」）。該等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間的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訂立四份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外匯遠期合約，以按介乎101.72日圓至102.35日圓兌1美元之指定匯率賣出日圓。該等合約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間的日期到期。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於整個有關期間按每年0.001%至2%之市場利率計息，其初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非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分別為113,000港元、2,148,000港元、559,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

1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顯示任何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且已有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

18. 儲備

特別儲備

特備儲備包括來自新龍有關收購Synergy的出資（誠如附註28所載）及合併實體於集團重組前的股本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1,460	20,773	60,335	41,218
已收客戶墊款	59	243	1,292	1,840
預提員工成本	1,395	1,888	2,678	2,418
預提款項	761	5,127	6,606	9,154
其他應付款	141	141	262	156
	<u>33,816</u>	<u>28,172</u>	<u>71,173</u>	<u>54,786</u>

有關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45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即並非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貨款分別為17,164,000港元、17,665,000港元、3,428,000港元及4,890,000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應付貨款之賬齡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644	15,750	56,851	38,217
31至90日	6,434	4,785	3,246	2,763
91至120日	7	107	—	—
超過120日	375	131	238	238
	<u>31,460</u>	<u>20,773</u>	<u>60,335</u>	<u>41,218</u>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為新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定幅度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1. 借款

該等款項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循環銀行貸款，其中所述利率乃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定幅度，該幅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每年1.23%至1.65%及1.23%至1.85%。

22.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2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銀行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董事在考慮提撥資金後評估主要項目之預算。根據營運預算，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發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4. 財務工具、資本及風險管理政策

(i)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	9,382	—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5,335	47,603	76,543	79,1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7,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3	18,267	30,301	27,849
	<u>76,958</u>	<u>65,870</u>	<u>116,226</u>	<u>114,715</u>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5,429	—	—	6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31,601	20,914	60,597	41,3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584	47,071	22,583	—
借款	—	—	37,500	58,500
	<u>111,614</u>	<u>67,985</u>	<u>120,680</u>	<u>100,485</u>

貴集團面對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財務風險，並透過已制定的風險管理程序、適當的監管及向管理層報告管理該等財務風險。

(ii) 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因此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對沖利率風險制定任何政策，且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於有關期間內最低，故並無編製及向管理層呈報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零、187,500港元及146,250港元。有關分析乃假

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均以增減50個基點為基準，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年／期末分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若干僱員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及客戶數目分佈廣泛，故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僅於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佔大部份應收貨款。貴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中28%、28%、28%及24%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由於交易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iv) 外匯風險

貴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128	4,023	4,821	6,014
負債	17,164	17,665	3,428	4,890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在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因而出現之變動。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所承擔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非衍生財務工具

倘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升值／減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000港元及9,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港元及1,000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就 貴集團的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倘美元升值／減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653,000港元、3,714,000港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5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透過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 貴集團業務所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管理。此外， 貴集團業務所需資金如出現任何不足，可自銀行借款中取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有關其附協定償還期間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31,601	—	31,601	31,6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4,584	—	74,584	74,584
		<u>106,185</u>	<u>—</u>	<u>106,185</u>	<u>106,185</u>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37,884)	(73,687)	(111,571)	(111,571)
現金流出		39,000	78,000	117,000	117,000
		<u>1,116</u>	<u>4,313</u>	<u>5,429</u>	<u>5,42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914	—	20,914	20,9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7,071	—	47,071	47,071
		<u>67,985</u>	<u>—</u>	<u>67,985</u>	<u>67,9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60,597	—	60,597	60,5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583	—	12,583	12,583
		<u>73,180</u>	<u>—</u>	<u>73,180</u>	<u>73,180</u>
計息					
借款	1.57	37,500	—	37,500	37,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0.90	10,000	—	10,000	10,000
		<u>47,500</u>	<u>—</u>	<u>47,500</u>	<u>47,500</u>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77,590)	—	(77,590)	(77,590)
現金流出		68,208	—	68,208	68,208
		<u>(9,382)</u>	<u>—</u>	<u>(9,382)</u>	<u>(9,3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負債						
<i>不計息</i>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41,374	—	—	41,374	41,374
<i>計息</i>						
借款	1.78	58,500	—	—	58,500	58,500
<i>外匯遠期合約</i>						
現金流入		—	—	(78,000)	(78,000)	(78,000)
現金流出		—	—	78,611	78,611	78,611
		—	—	611	611	611

上表已根據基於 貴集團須按要求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之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編製。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時段。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款之總金額分別為零、零、37,5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該等借款將會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零、零、37,523,000港元及58,540,000港元。

(vi) 公平值

(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指附註15所載外匯遠期合約)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按採用所報遠期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並分類為第二級)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內，在一級、二級與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ii) 貴集團並無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基於以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作重要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25. 關連方交易

若干關連方披露資料乃於附註7及20披露。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已根據關連方之間磋商協定的條款確立。

(a)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

除誠如附註7所披露向關連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商品銷售額分別約為6,000港元、23,000港元、53,000港元、3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000港元。此外，新龍就附註21所載於有關期間向貴集團授出的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b) 與關連方的重大結餘

與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已於附註20內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及貴公司活動的該等人員。

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於附註10披露。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的經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3	1,284	6,946	5,840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957	4,442	2,262
	<u>83</u>	<u>3,241</u>	<u>11,388</u>	<u>8,10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定，平均租期為三年，且租金於整個租期內固定不變。

27. 分類報告

貴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定期審閱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分銷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收益及毛利(構成一個經營分類)為呈報予董事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董事認為，由貴集團分銷的所有產品均具有類似性質。因此，董事得出結論認為僅存在唯一可報告分類，且概無就分類資料呈列任何進一步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收益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分別為兩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總金額分別為110,026,000港元、275,065,000港元、181,504,000港元、99,1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96,543,000港元，而產生上述收益乃與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有關。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新龍以代價3,498,000港元收購Syner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Synergy為W-Data的控股公司，而W-Data從事流動電話、資訊科技及通訊產品之分銷。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於收購日期獲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存貨	8,6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2,703)
稅項負債	(47)
	<hr/>
	3,498
	<hr/> <hr/>

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達11,640,000港元，此乃與其公平值相若。概無任何合約金額預期將無法全數收回。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hr/> <hr/> 3,4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包括由Synergy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業務所分別應佔的284,709,000港元及7,31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612,768,000港元及5,0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而並非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實際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收購業務之收購前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收購前期間」）之收購前業績，以及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如下：

	千港元
收益	99,168
銷售成本	<u>(92,665)</u>
毛利	6,503
其他收入	173
銷售及分銷支出	(4,258)
行政及其他支出	<u>(2,401)</u>
除稅前溢利	17
所得稅支出	<u>(49)</u>
貴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u>(32)</u></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8,6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20</u>
	<u><u>26,138</u></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2,703
稅項負債	<u>47</u>
	<u><u>22,750</u></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8</u>
資產淨值	<u><u>3,49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累計虧損	<u>(1,502)</u>
	<u><u>3,498</u></u>

B. 期後事件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年●月●日